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就有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以传真形式将有关材料通知了全体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已持续了多年，和交易对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原料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使本公司的原料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保证，是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以传真形式将有关材料通知了全体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应到会董事 12 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12 名，7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在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和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提案。

在审议表决以上关联交易提案时，与此有关的关联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提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和进一步促进优化资源配置，使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公司业绩持续稳定提高，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重新提交审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重新提交审议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重新提交审议的预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预案已获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经过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超出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所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操作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三)该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现对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有色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

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有色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修订的《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独立董事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会议审议的关于《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出具的《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其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的结论,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阅: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为145,314.26万元,本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104,766.83万元,其中票据贴现余额为44,166.8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对公司资料进行查阅、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现发表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1、专项说明**

(1) 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外,没有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 **2、独立意见**

(1)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5,311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2.12%,全部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其风险是可控的,没有发现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所有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所提供的担保,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客观审慎的角度出发,公司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需要，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建设，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日益完善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发展阶段特点。公司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主要方面和重点环节，形成了运行有效的控制体系，并采取切实措施较好地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执行，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2016年度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制订并完善了《境外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期货财务结算、保证金管理、实物交割货款的回收及管理 and 实物异地库存的管理等方面工作均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固有利润，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

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1、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规模，套期保值量控制在年度自产铜精矿对应的产品数量的一定比例。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2、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3、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能够满足期货业务操作需要。

根据上述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向银行继续申请总额不超过 3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将结合各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授信额度，计划在在其授信范围组织实施。综合授信期限不等，由公司信用取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经审议后认为：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我们同意公司向各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为锁定公司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建立了《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交易余额不超过20亿美元，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公司2016年度合并口径实现税后利润为180,324,002.34元人民币，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94,764,977.81元，净利润283,416,944.55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58,514,394.53元。

因公司年度内盈利能力弱，公司多项重点工程处于基建阶段，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不派发现金红利，将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对该预案无异议。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相关资料，对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五、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相关资料，对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4,774.67 万元,转销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33,614.72 万元,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独立董事:

---

潘立生

---

王昶

---

汪莉

---

刘放来

2017 年 4 月 10 日